

附件1

市政府赋予长治高新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550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批准)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3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4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5		土地供应			
6	其他权力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7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			
8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1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			初步设计审批		
1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1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市政工程类、户外广告类、门面装修类）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市行政审批局
16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8	其他权力	房建和市政工程报建			
19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20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21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注册			
22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23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2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2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房地产开发类、商业类项目除外	
28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9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30	其他权力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3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立	有限公司	
33			变更	有限公司	
34			注销	有限公司	
35			分公司设立		
36			分公司变更		
37			分公司注销		
38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3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4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41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		
4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43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44			合伙企业设立		
45			合伙企业变更		
46			合伙企业注销		
4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4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4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50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5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52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5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5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55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5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5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6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62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		
63			个体工商户变更		
64			个体工商户注销		
65		企业备案			
66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设立		
67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变更		
68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注销		
69	其他权力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70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71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72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新办		
73			变更		
74			延续		
75			补办		
76			注销		
7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78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100亩以下）			
79	行政处罚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发改委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发改委
81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82		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3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4		对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密、串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85	行政许可	在人防工程上部和口部附近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市人防办
86	行政处罚	对损害人防工程、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处罚			
87		降低或吊销人防监理资质的处罚			
88		吊销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89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9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92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9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含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5		对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含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96		对擅自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97		对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处罚			
98		对责令限期拆除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9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00		对违规重建、扩建的处罚			
101		对阻挠国建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罚			
102		对非法占用、批准、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10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04	其他权力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5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准			
106		闲置土地处置			
107	行政处罚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市科技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08	行政奖励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资助			市科技局
109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10		对民营科技企业资格的认定			
111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112	行政检查	对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检查			
113		对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的检查			
114		对违规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行为的检查			
1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规定条件擅自取水的处罚			市水利局
1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17		对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1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11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12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12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22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市水利局
12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25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126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127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28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12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设施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非法活动的处罚			
13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1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堆放、种植阻碍行洪的物体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32		对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市水利局
13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13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36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3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3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13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40		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41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市水利局
14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43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44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14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种植、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147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4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水利局
14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50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51		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52		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53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54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水利局
155		对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56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157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158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59		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60	行政处罚	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市水利局
161		对取用辛安泉岩溶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超出核定取水量或者年度取水计划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处罚			
16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63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164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65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166		对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67		对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安置规划规定的处罚			
168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违规的处罚			市人社局
169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170		对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171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7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的处罚			市人社局
173		对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和担保行为的处罚			
174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175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			
176		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177		对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178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179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18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181		对用人单位未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8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市人社局
18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84		对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18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8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87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188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89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19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9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192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93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19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19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196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97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98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处罚			
199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200		对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201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0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市人社局
20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的处罚			
20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生产作业的职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			
205		对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206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207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208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处罚			
20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210		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自行编制试题，或未实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回避制度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212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职业培训教师无资格证书、未发给培训学生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法颁发证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未给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拖欠教职工工资或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213		对用人单位伪造、仿制或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214		对考评员无考评员资格证的处罚			
215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处罚			
216		对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217		对用人单位未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处罚			
218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219		对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221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222		对用人单位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22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224		对建筑市场的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市城市管理局
22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2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27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28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29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30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31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32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33			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		
234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的；涂改工程档案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35	行政处罚	对建筑市场的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
23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37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38			擅自使用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23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24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241			承包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行贿		
242			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24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4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245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46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247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48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		
249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250		对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5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252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253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54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255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256			承包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行贿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5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25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9			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26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61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262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63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264		对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的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6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6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267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68	行政处罚	对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投标人)的处罚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26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7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27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骗取中标		
27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73		对违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27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75		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处罚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7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277		对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78	行政处罚	对安全事故的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市城市管理局
279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280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28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材、设备检验检测		
282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28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8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285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86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287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288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289	行政处罚	对安全事故的处罚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市城市管理局
29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91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		
292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29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94		擅自侵占城市绿地的处罚			
295		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296		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处罚			
297		未经同意在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处罚			
298		违反城市扬尘规定的处罚			
299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市城市管理局
30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02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303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304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305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306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07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30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309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情况的检查			
310		运输车辆未覆盖造成泄漏、抛撒的检查			
311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市卫健委
312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命令		
313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314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15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命令		市卫健委
316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命令		
317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命令		
318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31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20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命令		市卫健委
32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命令		
322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命令		
32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法依规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命令		
324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25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市卫健委
326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327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328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32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33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33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332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33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334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33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336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337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38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33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34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41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管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342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343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344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45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命令		市卫健委
34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命令		
347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命令		
34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49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命令		市卫健委
350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命令		
35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命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52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卫健委
35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35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355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56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357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35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35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36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61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3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违反《职业病防治法》专项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36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64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36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36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基本条件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367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368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369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37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371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7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市卫健委
37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374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375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376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损害职工权益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377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78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379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38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381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38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383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384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385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386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38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损害职工权益的处罚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市卫健委
388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389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390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391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392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393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394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39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39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39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作业和生活场所分开和有关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398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39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4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0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市卫健委
402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403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404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405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406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内容的		
407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408			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		
409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办法的处罚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410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411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412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413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414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415	其他权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二类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416			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41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18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419	行政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420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421			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22	行政检查	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42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424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42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426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42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42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429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430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		
431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432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监管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行政检查		
433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		
434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435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43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37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依规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44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4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4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4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45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4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44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44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应急管理局
4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5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5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5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5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45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457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458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459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460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46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4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4		对在同一作业区域未签订安全协议和未指定专职安管员检查、协调的处罚			
465		对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未设有必要紧急疏散出口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46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46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469		对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470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71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472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罚			
473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74	行政处罚	对有关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5		对明知生产经营单位非法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条件的处罚			
476		对有关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47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478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7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481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482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483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484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85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48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有关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管道）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8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48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490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49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492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49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49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495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496		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备案的处罚			
497		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管道、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4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500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有关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0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50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50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的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504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505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506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507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508			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509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510			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511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512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513		对危险化学品有关企业未按规定变更注册信息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51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有关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515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516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517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518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519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520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521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522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523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524		对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525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526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527			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52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529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53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531		对地质勘探单位违规转包工程项目的处罚			
532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设置规定的处罚			
533		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报告、签订合同和培训作业人员的处罚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		
534			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535			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536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37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38		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违规作业的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539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540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541		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54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4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44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4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5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市应急管理局
54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4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549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